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簡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昊揚（原名：陳銘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緝字第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昊揚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關  
於「逕自打開駕駛座車門並」之記載後應補充記載「於翌日  
(12月1日)0時35分」，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被告竊取之自小客車1部，業經被害人於民國112年12月  
4日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見高雄偵卷第29頁），  
是該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  
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陳順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謝淑敏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8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昊揚（原名陳銘陽）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23時5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江○韻位於彰化縣○○鄉○○村○○○路000○0號住處時，見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停放於該處門口且車門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逕自打開駕駛座車門並使用置放在車內之鑰匙發動車輛後離去現場。嗣警方於同年12月2日22時14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二路與民族一路口尋獲上開車輛，並採集車內遺留之飲料罐上之指紋，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與刑事警察局檔存被告之右食指指紋相符。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昊揚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江○韻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9日刑紋字第1136002780號鑑定書1份、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及截圖畫面照片9張、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張在卷可佐。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察官 吳巡龍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陳文雄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